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商标与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

背景

1. SCT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2017年3月27日至30日）审议了文件 SCT/37/4，其中回顾如下：

“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INN）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非专利名称专家小组会商后定期公布。国际非专利名称专家小组作为世卫组织国际药典和药物制剂专家咨询团的成员，为药用物质选定非专利名称。根据申请人（可以是国家、指定的国家药典委员会、公司或个人）提供的信息，选定一个没有异议的名称，将其作为提议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予以公布。在四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提议并公布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发表意见，并正式提出异议。如无异议，这个选定的名称将作为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予以公布。已公布的清单 见：<http://www.who.int/medicines/publications/druginformation/innlists/en/index.html>。

1993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 WHA46.19 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商标不得使用由国际非专利名称衍生的名称，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词干不得用作商标。这类做法可能妨碍对国际非专利名称作出正确选择，并由于导致药物通用术语的混淆而最终危及患者的安全。最重要的是，国际非专利名称在使用时应当免费并且应属于公有领域（见 <http://www.who.int/medicines/services/inn/innguidance/zh/>）。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第十六届会议（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上，批准了几项建议，以帮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进一步获取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文件 SCT/16/9，第 87 段）。

其中一项建议要求 WIPO 国际局以通函的方式，将新公布的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通知给 WIPO 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WIPO 国际局还承诺，一旦世卫组织可以提供其所公布的所有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的累计清单的硬载体（CD-ROM），则向其成员分发此类硬载体。

SCT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日内瓦）上，批准在 SCT 电子论坛上就新提供的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进行电子通信。尽管如此，每次世卫组织秘书处向 WIPO 提供一张载有新的国际非专利名称累计清单的光盘时，仍将向国家和地区商标局发送纸质通函。”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讨论

2. 鉴于世卫组织近期的若干技术发展，产权组织秘书处提议停止通过 SCT 电子论坛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的做法，这些通知涉及新提供的提议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和推荐国际非专利名称清单（文件 SCT/37/4 第 8 段）。在同一届会议上，作为对该文件的补充，世卫组织介绍了其新的信息服务，名为“INN 全球数据枢纽”。世卫组织解释称这一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机制让具备适当资格的当事人能够直接在线查询 INN 数据。

3. SCT 注意到世卫组织的演示报告，并审议了文件 SCT/37/4 中的提议。经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与世卫组织进行联络，探讨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能否以及如何利用上述机制，并就该事项向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
- 同时，继续推行现行做法，向各主管局通报提议 INN 清单和推荐 INN 清单。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后秘书处后续工作

4. 根据 SCT 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秘书处继续其现行的做法，向主管局通报提议 INN 清单和推荐 INN 清单，如上文第 1 段所述。为此，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通过 SCT 电子论坛发送了一些电子邮件通知。

5. 秘书处还根据 SCT 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与世卫组织进行了联络，以决定如何能够对 INN 数据获取进行现代化和改进，包括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能否及如何使用 INN 全球数据枢纽。本文件剩余部分报告了与世卫组织秘书处讨论的结果。

获取 INN 数据的选项

现行做法

6. 产权组织秘书处的现行做法是每当 INN 更新时，以通函的方式通知知识产权局，正如上文第 1 段所述。该做法有两个劣势：

- 信息交流延迟：在现行做法下，当产权组织秘书处获知批准 INN 清单和推荐 INN 清单的更新后，编拟包含相关信息的通函，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向 SCT 电子论坛提供了联系方式的工业产权局。因此，世卫组织更新 INN 清单的日期与产权组织发出通函之间有一定延迟，这一延迟可能对商标审查程序产生负面影响。产权组织通过通函发送载有 INN 累计清单的光盘也受类似延迟的影响。

- 效率并非最优：考虑到现有的替代性技术可能性，产权组织秘书处需要跟进世卫组织新 INN 数据的发布，并编拟向主管局发送的 INN 清单通函，费力、费时且不必要。

7. 世卫组织与产权组织秘书处的磋商显示，克服上述劣势有两个选项，即(1)在主管局和世卫组织 INN 数据枢纽之间建立直联，(2)将 INN 数据纳入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

与 INN 数据枢纽直接关联

8. 作为在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演示报告的一部分，世卫组织指出，主管局有将其商标审查平台与 INN 数据枢纽关联的可能性。这种方式的主要优势在于让 INN 数据能够无缝且（几乎）实时地纳入商标审查员用于开展工作的界面中，极大地便利了他们对商标申请和 INN 关系的核查。

9. 这种方式的劣势在于需要主管局开展某种程度的技术工作，将其平台与 INN 数据枢纽相连。世卫组织秘书处已经告知产权组织秘书处，已准备好支持主管局建立上述技术联系。鼓励希望采用这一选项的主管局通过以下指定世卫组织技术联络人，为此目的直接联系世卫组织：

Dr. Raffaella Balocco
Group Lead INN
INN Programme
innprogramme@who.int

将 INN 数据纳入全球品牌数据库

10. 世卫组织与产权组织秘书处磋商的一个重要成果是两个组织原则上达成了一致，让 INN 数据能够被纳入全球品牌数据库。除了确保在更广泛的公众，包括知识产权界中更好地推广 INN 数据之外，这样的整合能够让产权组织向主管局发送 INN 更新的通知自动化。

11. 预计将建立信息技术（IT）系统，以确保世卫组织对 INN 数据的任何更新都反映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自动触发产权组织电子通知，将更新告知选择这种通信模式的主管局。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查询 INN 记录的人，通过点击跳转至世卫组织网站相关部分的链接，将能够获取有关这些 INN 的更详细信息。此外，当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获取 INN 记录和数据时，用户将被告知他们只能将这些记录和数据用于特定受限制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这一事实。

12. 在全球品牌数据库中提供 INN 数据，再加上全自动通知将免去产权组织秘书处手动发送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通函的必要性，从而克服这一程序中固有的效率低下。

结束语

13. 产权组织秘书处打算继续向当前接收通函的所有主管局发送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通函，只要他们没有采用另外两个选项。

14. 世卫组织秘书处审查了本文件，并向产权组织秘书处表明同意其中的内容。

15.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